

表 D

《2012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新增罰則摘要

罪行	參考例子	罰則
(1) 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公共小巴最高車速的限制		
公共小巴於道路上的行駛速度超逾每小時 80 公里。	---	- 可處罰款\$4,000。 - 違例駕駛記分 3 至 10 分。 - 如比速度限制超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須被罰停牌最少 6 個月或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2) 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有關車速限制器的規定		
-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上述規例的任何車輛。 -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上述規例的任何規定。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干擾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或更改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使其達致不符合上述規例第 24B(5)條的數值。	- 公共小巴未有裝配認可車速限制器。 - 公共小巴上的認可車速限制器並非由“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安裝。 -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與運輸署署長釐定的設定速度不相同。 -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未能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 - 已裝配的車速限制器並非由運輸署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加上封條。 - 使用已裝配但封條不完整的車速限制器。 -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上或其毗鄰的地方沒有附貼一塊字牌，字牌不是清晰易讀及不正確地標	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罪行	參考例子	罰則
	明法例規定有關車速限制器的資料。 未有在載客間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一個符合上述規例第 24B(12)款規定的標誌。	
(3)(a) 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有關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規定		
-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上述規例的任何車輛。 -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上述規例的任何規定。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干擾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更改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超速限值，使其達致不符合上述規例第 24C(6)條的數值；自汽車拆除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或捏改、隱藏或銷毀任何儲存於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數據(不論該記錄儀是否已自有關汽車拆除)。	- 公共小巴未有裝配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 公共小巴上的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並非由“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安裝。 -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未能保持於良好的運作狀態。 - 已裝配的電子數據記錄儀並非經運輸署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加上封條。 -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上或其毗鄰的地方沒有附貼一塊字牌，字牌不是清晰易讀及不正確地標明法例規定有關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資料。 - 使用已裝配但封條不完整的電子數據記錄儀。	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3)(b) 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有關檢索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數據		
如有司機或任何其他人身處該車內，而司機沒有遵從警務人員指示	---	可處罰款\$5,000。

罪行	參考例子	罰則
將該車駛往該警務人員指明的驗車中心或警署；或該司機及任何其他人沒有遵守警務人員指示離開該車，並親自或安排由他人將該車駛往或移至任何驗車中心或警署，以檢索儲存在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數據。		
(4) 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有關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的規定		
- 當公共小巴為接載乘客而停定或正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時，司機於小巴內沒有以公共小巴司機證件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兩者均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所指定的規格。 - 公共小巴司機證件架及公共小巴司機證被掩蔽。	---	可處罰款\$2,000